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2-SYZB-C2025-0019、郑陆镇石堰山森林防灭火引水上山工程（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陆镇石堰山森林防灭火引水上山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6130.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18.6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3.31

